



第三章 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

【案例八】 龍哥的「小三」







法務部人權秘笈 人權 大步走 《廉政篇》











龍哥是某機關工務單位主管,負責多項大型公共工程的興辦業務, 卻與熟識廠商勾結,藉機在工程材料的規格予以綁標,俟決標予特定廠 商後,再伺機向承包廠商收取回扣。案經民眾檢舉,司法機關隨即展開 調查,同時對龍哥實施通訊監察。



負責偵辦該案件的人員阿哲,藉由監聽的過程,知悉了甚多龍哥與他人的通訊內容,其中有公務上的業務聯繫訊息,但同時也包括了龍哥的私生活點滴。











嗣經司法機關蒐證齊全,對龍哥及其服務機關發動搜索,並向法院聲請羈押龍哥獲准,該案隨即經由媒體大幅報導,翌日某報刊記者前往偵辦單位探詢深度報導資料,在閒聊當中,辦案人員不經意的向其透露,龍哥有「小三」,而且其「小三」竟然也是同機關的單位主管鳳姐,並將二人之間的曖昧對話內容與約會地點等全部告訴記者,該記者獲此消息後如獲至寶,隨即於次日追蹤報導中大篇幅刊載龍哥與單位主管鳳姐不倫戀之內容,消息見報後,該機關同仁一片譁然,同時也造成龍哥、鳳姐雙方家庭極大的問題與困擾。













◆ 辦案人員向媒體記者透漏犯罪嫌疑人龍哥與 案外人鳳姐的婚外情消息,並經媒體大幅報 導的行為,是否侵犯當事人的隱私權?



◆ 《公政公約》第17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私 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 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同 條第2項規定,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 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人民的私生活、通信及名譽的權利應該受到保障,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此等權利遭受政府或他人的侵擾和破壞。國家如基於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的維護或公共利益的需要,對人民上開權利加以侵害時,應有法律的明確授權,對於此等侵害,法律並應明定核准及實施程序,而此種法律的內

95





容必須符合《公政公約》的規定和目標。國家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裏,並永遠不會用來作不符合《公政公約》的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3、10段)。



一、依據《公政公約》第17條第1項規定,國家或 私人不得對個人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 予以任意及非法侵擾。第17條第2項規定,政 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保護個人隱私免受 攻擊。若締約國不制定禁止侵擾隱私之規範或 甚至立法授權政府部門得任意干涉個人隱私

時,即違反第17條第2項規定之積極保護義務。

- 二、有關犯罪嫌疑人、被告之個人資料或相關證據資料不公開,《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該法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 三、為保障人民隱私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實施通訊監察須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重罪原則」、「必要性原則」及「令







狀原則」;該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違反該法洩漏、提供、使用監察 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27條亦規定公務員或 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或交付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者, 應處以刑責。

- 四、違法洩漏偵查資訊之人員,可能構成《刑法》第132條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如其為法院或偵查機關人員,亦應另負行政責任,而應由權責機關進行調查。
- 五、本案例中辦案人員阿哲雖然於辦案過程中獲悉了龍哥的私生活訊息,然經查證這些資訊與公務並無關連,係屬個人隱私,雖然此種行為可議,惟阿哲仍不得任意予以洩漏,否則將涉及違法,執法人員不可不慎!











《公政公約》第17條規定禁止對個人隱私的任意 侵擾,犯罪嫌疑人的私生活狀況,屬於其個人之隱私 事項,同樣享有保障,偵查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之 個人隱私,自不能任意向媒體記者及無關人員透露。

為落實《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兼顧 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相關人士之隱私與名譽,偵 查人員遇媒體記者探詢偵辦案件內容時,應恪遵《刑 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 《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 理注意要點》等規定,不得私下循媒體要求,透露或 提供任何消息予媒體,以免遭致行政處分或被追究刑 事責任。

